清前期西北屯垦简论

蒿峰

清代西北屯垦创议于清、准战争中。康熙五十四年五月，清军兵分两路进占科布多和巴里坤，平息准噶尔叛乱。戈壁荒原，人迹罕见，粮草全靠内地转运。当时，北路从湖滩海朔到推河设站台七十个，用兵两千一百名，驼马一万两千匹①；西路自嘉峪关至哈密设站台十二个，调用山陕小车三千辆，民夫九千人。②两路粮运耗费巨资，却不能保证前方需求。为此，康熙帝决定在西征军前设屯垦种，由付尔丹、苏尔德、富宁安分管科布多、巴里坤、关西三地的屯种事务。康熙五十五年，西北屯垦全面铺开。

一、科布多、巴里坤地区的屯垦

科布多、巴里坤地区的主要屯垦形式是军屯。科布多于康熙五十四年便有一千土默特兵屯种，次年增拨了一千，随后又不断添拨绿旗兵投入屯垦，先后垦殖了科布多，布延土郭尔、阿尔滚故哲、西巴里鄂希、那马尔济虎，勒克查汉郭尔、茂岱察罕叟尔、鄂尔斋图杲尔、扎克拜达里克等地。雍正三年，清准议和，北路撤兵，清军收缩于察罕叟尔、拜达里克一线，原屯田之地尽皆放弃。雍正四年，清军又在鄂尔昆、图拉地区设屯。粮产量逐年上升，雍正十年收获九千四百石，十二年达到一万九千七百石。雍正十三年，清与噶尔丹策零划定疆界，北路清军后撤，留设防兵九千一百名。为保证其粮草，将原屯兵增至一千五百人③。从历年收获看，北路屯田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规模和产量。乾隆六年，北路全撤，科布多屯垦停办④。

西路清军屯田集中于巴里坤。康熙五十五年，苏尔德在杜尔博尔金、图呼鲁克、哈喇乌苏耕种，获得丰收。此后，巴里坤屯田规模日渐扩大，平均年产量在万石左右。康熙六十年底，清军攻占吐鲁番。康熙帝谕令吐鲁番屯田。次年正月，吐鲁番设一千绿旗兵开渠屯种，每年提供军粮五千石左右。雍正三年，因清军撤出吐鲁番，军屯停办。雍正十年初清军再占吐鲁番，曾于鲁克沁屯垦一年。雍正十三年，巴里坤清军撤防哈密，在蔡湖兴办屯田，垦田一万亩，岁收入千石左右。此外，驻防兵丁还在蔡湖和塔尔那沁各种余地三千亩。乾隆七年，防兵减撤三千名，经川陕总督尹继善奏准，将蔡湖屯地一万亩租与哈密回民耕种⑤。籽种官方借给，秋收后归还，所余收获官四民六分成。蔡湖水利设施由防兵修治，回民协助。塔尔那沁余地也停种⑨。至此，哈密地区的军屯除蔡湖余地三千亩外全部停办。

由于资料缺乏，西征军的屯田人数、耕种顷亩等详细数字难以找到，但根据一些零星数字推算，我们仍可获得一个基本的估计。乾隆元年，清廷打算在鄂尔昆增垦，计划人种二十五亩，这个数字可能是当时屯兵垦田的一般量，鄂尔昆垦田士兵一千五百人，则共种地三万七千五百亩。乾隆二、三、五三年的平均收获约七千石。以此推测，产量最高的雍正十二年

（一万九千七百石），北路屯兵约四千人，土地在八万亩上下。

西路军屯人数，我们只知道吐鲁番是一千人，没有其他地区的确切数字。康熙六十一年，巴里坤种籽粒二千石，收获一万零五百石⑦。按新疆习惯，一石籽粒约种地十五亩，则巴里坤地区屯田当在三万亩上下。以人种二十五亩计，屯兵约有一千二百人。以收获最多的雍正九年（三万多石）计算，巴里坤屯军当有二千人，土地当在五万亩上下。在管理方面，屯种事务由专设大臣监管，下设统辖、兼辖、专管各官。其土默特兵每旗由台吉、塔布囊统带，绿旗兵则由屯长统带。屯田军士从出征军中调拨，按期轮换。管理屯田官员以收获多少为奖惩⑧。屯种所需耕牛、农具、籽种由国家“动支正项钱粮，购买发往”⑨。铧锄锨镢之类铁具在山陕监造，运往军前⑩。屯田收获统统收做军粮。屯军口粮由国家发给，数量与驻防军相等。可见，军屯采取的是严格的军事管理，屯田收成好坏与屯兵物质利益无关。

为确保西征军粮草，清廷在着意经营军屯的同时，还在驻军之地兴办其他形式的屯田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康熙帝提出在北路军前发遣罪犯屯垦的设想，令付尔丹议奏施行。康熙五十九年，清廷开始将原发黑龙江的罪犯解来科布多屯垦。此后，茂岱察罕叟尔、扎克拜达里克都安插了遣犯。犯屯一般独立设置，受军队的管理和弹压，收获直接供军。后因管理不善，雍正初年曾一度停止遣犯。雍正九年恢复。乾隆二年时一次就拨去“负罪人千余，”⑪犯屯规模有所扩大。乾隆六年北路撤兵后犯屯随之停办。

西路军中没有犯屯，但设有回屯，最早兴办于哈密。康熙五十七年，哈密维族领袖扎萨克额敏率众在塔尔那沁屯种助军⑫，成为西路屯田的一支重要力量。康熙六十年，清军占领吐鲁番后，令额敏带领哈密回人从塔尔那沁移往吐鲁番“一并垦种”。⑬因不服水土，不久即返回塔尔那沁屯种。⑭至雍正八年，屯垦回人增到五百名，年产量亦由雍正二年的一千七百四十六石增长到雍正九年的五千石。吐鲁番维族也曾在额敏和卓的领导下举办过短期屯田。回屯事务皆由本族首领管理，清廷给以籽种，并按收获量给予赏赐作为工本。哈密回众，清廷每年给“籽种五百石，收获时纳米四千石，每石赏银一两。”⑮吐鲁番回屯规模不明，但每交粮一石赏银一两则同于哈密。⑯清廷对回屯非常重视，多有赏赐。雍正五年因“额敏自军兴以来输忱效力，率所队等屯耕助军，甚属可嘉，著晋封为镇国公，”⑰并赏银一千两，其下种地回民各赏银两布匹。⑱雍正十三年又晋封额敏为贝子。吐鲁番的额敏和卓也多次受到清廷嘉勉。乾隆元年，哈密驻军减到五千名，存米二十万石，粮饷充裕，清廷“免令回人纳粮”⑲，回屯结束。

北、西两路军前都有规模不大的捐屯，但资料极少。《清实录》康熙五十八年十月乙丑条载：“查主事达理等捐种青稞一千八百十六石，理应以己力运送到营，……其在图呼鲁克、塔尔那秦等处捐种人等应交之谷，著侍郎海寿令捐种人等以己力运送至营。”可见捐屯在西路有一定的规模。北路见于记载的有一例：雍正十三年“定边将军庆复请拨家选兵二百于鄂尔坤地方择水土佳处开设营田”。⑳此营田便属于捐屯性质。捐屯是官员富绅出于报效之心自愿出资举办的，劳力、籽种、工具皆由捐种人自筹，收获充作军粮，且要个人出资运往军营。所以，捐种规模不大，持续时间不长。

从上可见，清军在西北前线的屯垦完全出于解决军需，削减内地转运的考虑，并没有长远打算。屯田规模、管理方式都受军事形势的制约，带有明显的草创痕迹。待到军事形势缓和，粮草充足，屯田便停了下来。虽然西征军屯垦时间不长，但取得的成就是很大的。据

《清实录》不完整的资料统计，从康熙五十五年到乾隆五年的二十五年中，西路共收粮二十二万五千四百九十二石。北路收十一万四千一百一十石。减轻了内地转运负担，在平准战争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二、关西地区的屯田

关西是指嘉峪关以西到哈密这一地区，地处河西走廊西端，北连大漠，南通西海，是蒙古草原与青海、西藏交通的孔道，清准战争爆发后，此地成为清军的大后方，这样，开发关西便显得非常重要和紧迫。

边区开发首重移民。康熙五十五年，富宁安建议在关西招民垦种，得到批准。次年，清廷开始有组织地将甘肃无地贫民移送关西。到康熙五十六年底，西吉木、达里图、锡拉谷尔三地共安插移民九百零六户。“西吉木设立赤金卫，达里图设立靖逆卫，各添设卫守备一员。锡拉谷尔设立柳沟所，添设守御所千总一员。”设靖逆同知和柳沟通判兼管二卫一所，“其驻防兵丁，武职官员令肃州镇管辖，卫所官员令肃州道员管辖。”㉑民户到关西，官府给“盖造房屋、分拨居住。”㉒并借给籽种、耕牛、农器，按价分期带征。移民每户垦地以二十亩为额，多垦不限，皆十年升科。㉓雍正四年，又招甘肃无业穷民二千四百零五户安插于沙州，迁徙中，官给口粮、盘费等项，每户分得土地五十亩，㉔给籽种六石，议定三年后升科。沙州移民划分为六隅，下设坊甲，上统于沙州卫。关西的卫所屯田属于什么性质呢？军屯抑或民屯？我们看到，民户来到关西开垦荒地，虽有二十亩之限，实际上并不限垦。官借牛种，定期升科，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，这与清初其他地区的移民垦荒没有什么区别。当然，关西的卫所制带有军屯的痕迹，但是，我们更应看到屯田的设官管理，法令政策，管理系统都独立于军外，靖逆厅及后来设立的安西厅隶属于肃州道，属地方系统。卫所之名并不能改变关西卫所屯田的民屯性质。

关西属于民屯性质的屯田还有余丁屯田。雍正二年，年羹尧奏准，布隆吉尔五营每营派余丁二百名兴办屯田，每丁垦四石籽种地二十亩作为恒产，官给牛种口粮，每丁每年向国家交粮三石作兵丁月饷。㉕余丁屯田举办后，各项政策略有变化。余丁每名领牛一只，耕种地亩亦有多有少，柳沟每名余丁耕地十七亩，安西则达三十九亩多。纳粮不是计丁而是计亩征赋，五年起科。余丁屯垦的管理不隶于各营而是分属各卫，“认户纳粮，入籍当差。”㉖

除了政府有组织的移民屯田外，关西自发的移民垦荒发展很快。这些移民被称为客民，多为口内无业农民，他们希望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在关西获得一块土地。清朝地方政府对客民的垦荒活动采取放任政策，因此发展很快，安西的四卫一所都有他们的足迹。雍正十年初，陕甘经略鄂尔泰提议将客民及兵丁自垦田地清查收归国有，政府募役兴屯，以帮助解决西征军粮饷。雍正批准了这一建议。在安西、柳沟、靖逆、赤金等处共清出员弁客民私种地亩二千一百六十二石零籽种。政府区别员弁和客民所垦，“员弁种三百四十五石零竟行归公，不给价值。其客民私垦地一千八百一十七石零，每石上地给价一两五钱，中地一两二钱，下地给银一两，归作屯田。”客民住房及农具、生活用具统统作价归公，以备屯种之需。㉗这次大清查，国家以微小的代价夺去了客民血汗换来的土地，将客民重新赶上流浪的道路。清政府利用这部分土地举办了官屯。其夫役主要来源于流移失所的客民和口内招募的

无业穷民，由当地政府管理，供给一切生产资料，夫给工价，“每工给银六分六厘六毫，粟米四合一勺五抄，面一斤半。”㉘每年每丁另赏银一两、皮衣皮帽银二两。㉙官屯土地上劳动者的身份是不自由的，生产和生活都受到官府严密监视，不许随意离开，阶级矛盾不断激化。夫役以逃亡、怠工来反抗封建奴役，造成官屯生产的困难，加之经营管理不善，经济效益低下。雍正十年每石杂粮的生产成本达三点五六两白银。㉚而一石杂粮的市场价格在四两左右。㉛随着生产状况的逐年恶化，雍正十三年，清廷改变屯田方式，令“各卫所官屯地亩应全交与安西镇标营兵丁承领屯种”，改行军屯。安西五营共接收屯地一千六百八十五石四斗籽种地，“兵丁屯垦所需籽种料豆由原屯种粮内借给，秋收后交还，牛车农具由原屯田所存拨给，免收其值。”㉜“秋收除农具籽种外粮石平分，给作口粮，统于原估折饷银内扣除。”㉝粗看起来，关西军屯与西征军前军屯稍有差别，西征军屯田一切生产资料都由国家负责，关西却由国家借给，秋收后交还。西征军屯田一切收获均交国库，而关西却是屯丁其国家对半平分。似乎将屯田好坏与屯丁个人收入结合了起来，照顾了屯丁的物质利益。其实，仔细分析就可看出这些变化是表面的。屯兵分得粮食要折价从饷银中扣除，分的多则扣的多，屯丁收入并没增加。屯田的一切生产资料由屯丁借用，无形中增加了屯丁的负担，这较之科布多巴里坤的军屯更加苛刻。显然，清廷将关西军屯与西北两路清军的军屯相同看待，忽视了关西清军携军驻防的特点。对关西驻防军来说，依靠屯田补给家庭是十分重要的，而现实的军屯分配方式并不能激发他们的劳动积极性，因此，关西军屯的发展前景是暗淡的。就在这一时期，清政府对关西客民的剥夺所造成的消极后果日益明显起来，内地流往关西的人口锐减，本地失去土地的客民到处流浪不再垦荒，甚至逃回关内，严重影响关西的建设。为此，乾隆四年决定召募民人及兵丁子弟承种兵屯土地，将原派屯兵撤回差操，“屯田每年所收，民得六分、官得四分，”以备兵粮，“籽种牛具料草官为借给，秋收扣还”，由靖逆通判管理、安西道督率稽查，其余可垦地土听民报垦纳粮㉞。由此客民垦荒的积极性大增，重新出现了口内农民扶携出关的局面。三年时间，关西增垦土地七千六百多亩。㉟乾隆七年，安西民户增至六千六百八十二户，垦地面积二十二万五千五百八十二亩。㊱通过关西移民的辛勤劳动，关西经济发展繁荣起来，“田畴弥望，闾阎乐业，地方渐有起色。货物流通，商贩工作之流络绎不绝。”㊲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乾隆二十四年改安西直隶厅为安西府，并将四卫一所改设为三个县㊳。

三、小结

清初西北的屯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这不仅表现为部分地解决了前方军粮供应，以及关西地区的开发，昔日荒原变为田连阡陌的塞外乐土，关西这一丝路明珠重又放射出夺目的光彩，在清朝经营西域的事业中发挥了她大后方的作用。更重要的是通过兴办屯田，特别是回屯，使中原与西域少数民族之间经济文化、科学技术的交流在长期中断后重新恢复，大大增强了维吾尔和其他少数民族维护国家统一的决心和信心，为清朝规取全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西北屯垦的意义还在于它为清朝新疆大规模屯垦作了准备。清政府在西北屯田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因此，在新疆平定后能够有条不紊地迅速地将屯垦普及全疆，并妥善地解决各

类屯垦中出现的问题。这一时期开发的地区也大都成为后来新疆屯垦的重地，如科布多、巴里坤、喀喇乌苏、蔡湖、塔尔那沁、鲁克沁等。新疆屯垦的几种主要形式——兵屯、犯屯、民屯、回屯这一时期都出现了。因此可以说，清前期西北屯垦为新疆大举兴屯奠定了基础。

---

① 《清实录》康熙54年12月甲申。
② 《清实录》康熙55年正月辛酉。
③⑮⑲⑳ 《皇朝政典类纂》卷22。
④ 《清实录》乾隆6年正月甲申。
⑤⑥ 《哈密志》卷43纪事志2。
⑦ 《清实录》康熙61年5月癸巳。
⑧ 参见《中枢政考》。
⑨ 《清实录》康熙55年2月乙丑。
⑩ 《清实录》康熙61年10月辛未。
⑪ 《清通典》卷4食货4新疆屯田。
⑫ 《清实录》康熙57年9月己亥。
⑬ 《清实录》康熙61年2月己卯。
⑭ 《清实录》雍正元年二月戊寅。
⑯ 《重修肃州新志·哈密》。
⑰ 《回疆通志·额贝都拉列传》。
⑱ 《清实录》雍正5年2月丙寅。
㉑ 《清实录》康熙57年2月乙丑。
㉒ 《清实录》康熙57年2月戊子。
㉓ 《重修肃州新志·赤斤卫》。
㉔㊱㊲ 《敦煌随笔·卷下·户口田亩总数》。
㉕ 《清实录》雍正2年三月丙申。
㉖ 《敦煌随笔·卷下·酌给安西城内隙地建盖民房》。
㉗ 《重修肃州新志·靖逆卫》。
㉘㉜ 《重修肃州新志·安西卫》。
㉙ 《清实录》雍正10年9月戊申。
㉚ 此数据《重修肃州新志·靖逆卫》所载数字计算出来。
㉛ 《敦煌随笔·卷上·安西》。
㉝ 《清实录》乾隆4年5月乙丑。
㉞㉟ 《敦煌随笔·卷下·屯田》。
㊳ 赵全澄《清代地理沿革·陕西、甘肃、新疆》。